

厦门市商务局文件

厦商务〔2020〕353号

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做好冬季会展活动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会展企业、组织和个人：

为有效防范冬季疫情，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会展活动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压实“四方责任”，确保会展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按照《转发〈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举办会议、会展及考试活动疫情防控指南的通知〉的通知》（厦应对疫情指挥部综〔2020〕82号）、《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的通知》（厦应对疫情指挥部综〔2020〕83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将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请各相关企业机构和个人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落实：

一、当前国际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国内局部地区出现零星散发或聚集性疫情，我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从目前对新冠肺炎病毒特性的认知，流行不分季节、人群普遍易感，未来和人类长期共存的可能性极大。随着冬季临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逐渐加大，且冬季又是流感等呼吸道疾病的高发期，更增加了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的复杂性和防控难度。各会展组织机构和个人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落实做细各项防控措施，做好长期作战思想准备，完善及时发展、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机制，切实巩固我市疫情防控重大成果。

二、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由主办单位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风险评估，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活动场所单位承担疫情防控现场管理责任。其他参与者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会展活动参与各方应提前开展应急演练。

三、各会展组织机构等工作人员按照文件规定“应检尽检”要求，举办会展活动前必须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及“健康码”为绿码，方可上岗。在活动期间，要每日开展自我健康状况检测。

四、严格落实“一码一测”制度，进出会展场所人员，要严格执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核验等防控措施。原则上不建议邀请境外人员和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旅居者参与会展活动，发现近期境外及境内中高风险地区往来有关人员和接触人员要立即安排隔离观察并进行核酸检测。确有需要，须按厦应对疫情指挥部综[2020]82 号、83 号文规定完成医学观察，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在加强防护前提下，方可参加相关活动。

五、各会展组织机构要组织力量，防范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污染风险，严格做好进境展品的各项监测，要及时发现和排除污染外环境样品传播风险。对拟参加展览的进口冷链食品须按规定要求统一进入集中监管仓，经核酸检测和外包装消毒，取得两证后方可参展。

六、各会展组织机构要引导参与群众注重个人健康防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等良好卫生习惯，尽量减少聚集，人员接触时尽量保持 1 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做好室内环境卫生保洁与消毒等措施，经常开窗通风，加强室内卫生死角的卫生管理和检查维护。实行分散错峰就餐，倡导公筷公勺和分餐进食，不吃生冷食物。

七、各会展组织机构要提前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储备和应急隔离场所准备，落实转运车辆和司机。在防控工作中发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

部、市疾控部门、市商务局等部门报告。



2020年11月23日

厦门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